证券代码: 835909

证券简称:双飞人 主办券商:东北证券

#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。

#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上午9:30。

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09	双飞人	2024年5月14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 (七)会议地点

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开西一路 1106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勤勉尽责,积极 开展工作,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,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,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,并提出了 2024 年公司发展规划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履职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(四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,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(五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2,300,0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.6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368,000.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 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执行。

## (七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,能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8)。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邱俊生、曹正洪、 黄妙容、李任生。

####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八)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2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 - 3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

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- 4.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20日8:30-9:3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苏林,电话: 0795-7119377,传真: 0795-7119388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